

物产中大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减持股份计划，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81,000股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%，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于2017年7月28日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%，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，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《物产中大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81,000股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%，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，以 7.59-7.68 元/股价格，减持公司股份 181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%，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截至本次减持完毕后，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1,78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8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9 日